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改类-用电类别变更）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归档

业务受理

☆申请采用营业厅受理和电子渠道受理（简称线下和线上）两种方式。

您在申请用电类别变更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必备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选备资料：

1. 用电申请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归档

☆在受理业务后，我们将根据您的需求进行变更工作。期间如需开展方案答复、计量装拆等工作，工作人员将会与您约定现场服务时间，完成后进行变更工作。如果您属于高压客户，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装拆；如果您属于低压客户，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2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装拆。

温馨提示

若您的用电用途发生变化应变更电价类别、用电类别，须重签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如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在用电类别变更后无法继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应在业务办理前将市场化交易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

☆推荐您使用网上国网 APP。您可扫描本通知书下方二维码，下载网上国网 APP。您可在线查询电量电费、故障报修、交付电费、办理新装和用电变更。更多功能和服务，敬请您应用体验。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